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莉莉

電話：06-390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feeling0102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009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員工網下載)(0009302A00\_ATTCH14.doc、0009302A00\_ATTCH13.doc  
、0009302A00\_ATTCH10.doc、0009302A00\_ATTCH8.doc、0009302A00\_ATTCH9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、臺南市立仁愛之家、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、臺南市立新營文化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隊及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科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